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9 月 18 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7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在《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定位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详见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补充披露了电力电容器业务近三年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3、补充披露了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三、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下降的风险”和“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三、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4、补充披露了安靠光热的自然人股东陈晓凌、陈晓晖的基本情况，主要资产、收入来源和收入水平，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和“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六）下属企业情况”。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全部支付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交易对手方具备履约能力的说明，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五）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及履约能力的说明”。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股东通函须经联交所审核同意的风险，并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和“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

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税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详见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和“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9、补充披露了过渡期间损益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影响，详见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产生的原因以及往来款明细，交易完成后不会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后续偿还计划，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及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其他应付款情况”。

11、补充披露了中兴动力的基本情况，中兴动力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二 历史沿革/（三）中兴动力概况”。

12、补充披露了阜新封闭母线的基本情况，阜新封闭母线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详见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 阜新封闭母线概况”。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